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內幕消息
針對附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

本公告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展雲石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材」)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理由為太平洋石材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18日，法院於呈請聆訊中頒令將太平洋石材清盤。同日，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委任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太平洋石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暫時清盤人。

太平洋石材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雲石及花崗石以及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自2023年起，太平洋石材並無承接新建築項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一直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負責。鑒於上述情況，預期太平洋石材之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太平洋石材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